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7执557号之一

被执行人陈 ，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(2015)普刑初字第1153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确定：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4弄5号1008室房屋依法追缴，并发还被害单位。本院刑事审判庭已移交执行庭执行。

上海市场中路4弄5号1008室房屋应发还上海市公司，但因上海市公司现在产权不明晰，且该房属于公有住房，为了保护国有、集体资产，故本院予以依法查封、拍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4弄5号1008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戴明进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

法 官 助 理 时志刚

书 记 员 单 婁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